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甚至並無獲行使，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VISTA Co、臻達及誠朗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3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於上市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TA Co、臻達及誠朗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作出個人擔保。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指定的責任。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使用若干商標的交易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無意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設施。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一般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獨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執行董事及一組於我們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各為控股股東)分別為我們的主席及副主席。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應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並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VISTA Co、臻達及誠朗(各為控股股東，為「契諾承諾人」)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潛在競爭，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我們(為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統稱「契據」)。根據契據，在契據生效期內，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有關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任何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且在任何時候該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則不受此限制。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有權優先選擇接納該等業務機會。我們將於30日(倘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則可延長至60日，或倘我們須完成辦理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任何審批程序則為更長時間) 期間內，知會契諾承諾人我們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我們僅會於取得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相關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上述承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已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契據將告無效且有關效力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契據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就決定符合公司的控股股東資格而指定的其他數目)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就契據而言，如於本公司、臻達、誠朗及／或VISTA Co的股本構成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所管理的Harvest VISTA Trust(或任何其後替換的信託安排)的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儘管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VISTA Co的聯繫人)：

- (a) 上述專業信託公司所提名的VISTA Co董事(如有)，彼由該專業信託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代表；及
- (b) 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惟屬上文(a)或(b)項所述且為Harvest VISTA Trust受益人及其各自的家族成員或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的任何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無權獲得上述豁免。

此外，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

- (i) 提供本公司就評估契據的執行而不時要求的全部所需資料；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作出就遵守其在契據的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契據期間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視乎有關情況）因其違反其於契據下的任何承諾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並持續提供彌償。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並確保彼等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係及將在決策過程中起重要作用。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就彼等遵守契據下所作的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的情況；及
- 我們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契據及按其基準所拒絕的任何新商機）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以及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